



##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委托，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警察支队城区交通监控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136、XLCZFCG-2024-203-01），标段名称：东昌路以南辖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采购代理

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